

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项目名称：财务管理 ERP 系统项目成本核算模块建设及预算
等模块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采购人：网联清算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市京发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韩治 徐莹 随

“财务管理 ERP 系统项目成本核算模块建设及预算等 模块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单一来源论证报告

一、论证时间

关于财务管理 ERP 系统项目成本核算模块建设及预算等模块升级改造服务项目的单一来源论证工作，于 2026 年 7 月 3 日举行了本项目的单一来源论证会议。

二、论证小组成员名单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
1	韩治	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工
2	石舟	北京市朝阳区教育数智化发展中心	高工
3	徐燕	北京水木兴华管理培训中心	高工

三、论证项目采购方式及理由

项目名称: 财务管理 ERP 系统项目成本核算模块建设及预算等模块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项目预算: 65 万元 (含税)

采购方式: 单一来源采购

拟采购供应商名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一来源采购理由:

本次采购项目是在用友 BIP 高级版系统的框架内新增项目成本核算模块以及对预算等模块开展升级改造, 以满足当

韩治 徐燕 石舟

前采购人业务发展需要。本项目具体情况如下：首先，当前用友 BIP 产品采用封闭的技术架构，软件接口未完全对外开放，其数据交换协议、底层 API 及控制逻辑均为私有标准。第三方厂商无法获取必要的技术文档与开发权限，难以实现兼容对接；其次，模块需与原有系统实现深度耦合，共享核心算力与数据总线。非原厂模块无法适配系统独特的调度机制，强制引入可能导致通信协议冲突、运行不稳定等风险；再者，原厂模块可复用现有架构的运维体系，确保版本迭代一致性与故障溯源能力。

基于上述技术需求的特点，本项目符合“《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 9 号文中第二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的规定。因此建议以单一来源采购方式向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购。

四、论证意见

经专家论证，本次采购项目符合“《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财金(2018) 9 号文中第二十三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集中采购项目，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三）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的规定。本项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符合上述相关规定。

石 韩治 徐燕

后附专家论证意见表及专家签到表，专家与供应商不存在利害关系，没有回避情形。

论证小组签字： 韩治 付莹 石舟

2026年7月3日

专业人员论证签到表

项目名称：财务管理 ERP 系统项目成本核算模块建设及预算等模块升级改造服务项目

序号	姓名	性别	单位	职称	联系电话	专业人员签字
1	徐蕊	女	北京华兴华智培训中心	宗工	1581071780	徐蕊
2	王舟	男	朝阳区教育信息中心	高级工程师	13699285806	王舟
3	韩治	男	北京中华通达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00260677	韩治

2026年7月3日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 信息</p>	<p>姓名：<u>王丹</u></p>
	<p>职称：<u>高级工程师</u></p>
	<p>工作单位：<u>朝阳区教育教智化发展中心</u></p>
<p>项目信息</p>	<p>项目名称：<u>财务管理 ERP 系统项目成本核算模块建设及预算等模块升级改造服务项目</u></p>
	<p>供应商名称：<u>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u></p>
<p>专业人员 论证意见</p>	<p>本项目旨在基于公司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的迫切需求，重点开展项目成本核算模块的建设工作。随着公司业务的持续发展和信息化财务管理ERP系统的全面投入使用，为了充分满足管理要求的不断升级，亟需结合系统实际运行情况及用户需求反馈，开展功能模块的建设和升级工作。</p> <p>本次项目的目标和内容是依托现在财务管理ERP系统，开展建设项目成本核算模块并深化系统其他模块与管理流程的协同融合。内容是：一是完成项目成本核算模块建设，如需求适配、系统部署、功能调试、数据对接及用户培训等。二是对与当前管理需求不契合的业务流程进行重构和完善。三是针对ERP系统在业务流程、操作逻辑、</p>

界面交互等方面进行功能建设。

考虑到当前用友BIP产品采用封闭的技术架构，第三方厂商无法获取必要的技术文档与开发权限，难以实现兼容对接；其次模块需与原有系统实现深度耦合，非原厂模块无法适配系统独特调度机制，可能导致通信协议冲突，运行不稳定等风险；第三，原厂模块复用现有架构的运维体系，确保版本一致和故障溯源。

综上所述，依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产品具备独占性和唯一性，符合“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建议通过“单一来源方式”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

专业人员
签字

石丹

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信息</p>	<p>姓名: 韩治</p> <p>职称: 高级工程师</p> <p>工作单位: 北京中网华通设计咨询有限公司</p>
<p>项目信息</p>	<p>项目名称: 财务管理 ERP 系统项目成本核算模块建设及预算等模块升级改造服务项目</p> <p>供应商名称: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p>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p>	<p>1. 项目是基于对项目全生命周期精细化管理的迫切需求,重点开展项目成本核算的建设工作的背景。</p> <p>2. 项目的目标是依托前期工程已建的财务管理ERP系统,扩展建设项目的成本核算模块,并深化系统其他模块与管理流程的协同融合。</p> <p>3. 项目主要的建设内容为:</p> <p>① 完成项目成本核算模块建设。</p> <p>② 对与当前管理需求不契合的业务流程进行重构,完善各功能模块。</p> <p>③ 需针对当前财务管理ERP系统在业务流程、操作逻辑、界面交互等方面的向题,在流程控制、权限管理等运营工作场景进行功能建设。</p>

4. 单一来源式理由:

根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结合项目建设背景、目标和主要建设内容的要求，项目符合：“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单一来源采购方式适用情形。具体理由如下：

①. 前期项目已建成的用友BIP产品采用封闭的技术架构，软件的数据接口未完全开放，其数据交换协议、底层API及控制逻辑均为厂商私有标准。第三方厂商无法获取必要的技术文档与开发权限，难以实现系统与数据的兼容对接。

②. 新增模块需与现有系统实现深度耦合，共享核心算力与数据总线。非原厂模块无法适配系统的特有调度机制，如引入可能导致通信协议冲突、运行不稳定等风险。

③. 原厂模块可复用现有架构的完整体系，确保版本

专业人员 签字	韩治	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	----	-------------------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

迭代一致性
与故障溯源
能力。故
由用友网络
股份有限公司
来承担项目

单一来源采购方式专业人员论证意见

<p>专业人员信息</p>	<p>姓名：徐燕</p>
<p>职称：高工</p>	<p>工作单位：北京永永兴华管理培训中心</p>
<p>项目信息</p>	<p>项目名称：财务管理 ERP 系统项目成本核算模块建设及预算等模块升级改造服务项目</p>
<p>专业人员论证意见</p>	<p>该项目内容包括项目成本核算模块的需求匹配、系统部署、功能调试、数据对接等，以及原有预算、资产管理等模块的业务流程重构、权限管理、模块设计、参数配置、流程控制、操作逻辑等升级改造。</p> <p>以上项目内容是在用友 BIP 高级版系统的框架内新增项目成本核算模块及对原有预算模块的升级改造。</p> <p>由于用友 BIP 产品采用封闭的技术架构，软件接口未完全对外开放，数据交换协议、底层 API 及控制逻辑均为私有标准，第三方厂商无法获取必要的技术文档及开发权限，难以实现兼容对接。另外新增模块需与原有</p>

系统实现深度耦合，共享核心算力与数据总线，非用友原厂模块无法适配系统独特的调度机制，强制引入可能导致通信协议冲突、运行不稳定等风险。并且原厂模块可采用现有框架的运作体系，可以确保版本的迭代性和故障溯源能力，提高运维效率节约成本。

依据《国有金融企业集中采购管理暂行规定》第四章第二十三条第三款“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再次向原供应商采购的可以采用单一来源方式采购。”

基于以上建议该项目采用原厂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专业人员
签字

冷燕

日期 2026 年 7 月 3 日

注：本表格中专业人员论证意见由专业人员手工填写。